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连招（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蓬壶镇观山村 44 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被告苏连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闽 0525 民初 4978 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桃城法庭（二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